

绛县政务在线

共同违纪 集体违纪应该如何认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共同违纪主要是指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

为首者,主要是指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党员。除非《条例》另有规定,对为首者,从重处分。

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教唆,主要是指以授意、怂恿、劝说、利诱或者其他方法故意唆使他人违纪,行为人必须具有教唆他人实施违纪的故意。教唆他人违纪的,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条例》将

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由按照“个人所得数额”调整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还规定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这一数额认定规则,与刑法规定的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犯罪数额通常以行为人实际参与数额计算的做法,实现了贯通。

与共同违纪不同,集体违纪的主体是党组织的领导机构。集体违纪包括集体故意违纪和集体过失违纪两种情况。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反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反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

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需要留意不能以“集体领导”“集体负责”“集体研究”等为借口,不追究集体作出违纪决定或者集体实施违纪行为的领导成员责任。但是,以下两种情形不属于集体违纪:一是个人违反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擅自作出错误决定,不能追究集体责任,只能按照个人违纪处理。二是对于在领导机构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实施错误行为时,没有参与或者表示反对的,不视为集体违纪人员。

倡议书

各位家长:

根据国家疾控局下发《关于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请以下人群务必于6月30日前完成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免费!! 补种人群: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出生,仅接种过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的儿童、无任何脊灰疫苗免疫史、仅口服过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bOPV)的儿童。凡符合补种要求的儿童,请就近接种门诊补种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

望广大市民朋友相互告知,积极接种!
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
2024年5月30日

·健康你我他·

绛县疾控中心宣

文化与旅游

古建筑

【南樊石牌坊】位于南樊镇西堡村。坐北朝南,南北长12米,东西宽8米,占地面积96平方米。据石匾题刻,创建于清嘉庆八年(1803),由石牌坊和石碑亭两部分组成。牌坊石条基,宽4.6米,深3.1米,高1米,全青石砌造,总高约10米。六柱五门,重檐庑殿顶,脊饰、瓦当、椽飞均为仿木构形式雕刻,上置七攒平身科斗拱,夹杆石为圆雕石狮门墩。主门正中石匾上刻“造封中宪大夫贾凝端之妻李恭人节孝坊”、“嘉庆八年(1804)”题款。其额枋、斗拱、阙额等部位,有多种形式的石雕装饰,基本反映并代表了当时最高水平的石雕工艺。牌坊东南侧附建一石碑亭。2013年5月国务院第七批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南柳泰山庙】位于南樊镇南柳村西南。坐北朝南,分布面积为7342.8平方米。具体始建年代不详,明代和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雍正十三年(1735年)、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多次修缮,原中轴线分布有戏台、献殿、正殿,东有钟楼、鼓楼、廊房、阎王殿、道士房(耳房)、后土殿(配殿)、牛王龙王马王殿(配殿)、西有廊房、娘娘殿、虎头门(耳房)、圣母殿(配殿)、火神殿(配殿)。现仅存有正殿、道士房、后土殿、牛龙王马王殿、阎王殿、虎头门、圣母殿、火神



殿和娘娘殿。2013年5月国务院第七批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

【成汤庙】位于横水镇横东村。坐北朝



南,东西宽34米,南北长89.2米,占地面积为3032.8平方米。根据献殿形制,判断为元代遗构,明、清时期均有修葺。原中轴线上依次排列戏台、献殿、汤帝殿、圣母殿,东西两侧分别为关帝庙、孔子庙、土地庙、阎罗庙、菩萨庙、瘟神庙、财神庙、马王庙等。现存建筑中轴线上有献殿、汤帝殿、圣母殿。圣母殿东、西两侧有马王庙和财神庙。庙内保存有重修碑等11通。2004年11月15日运城市人民政府第一批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探花府】位于横水镇横北村。坐北朝



南,东西长58米,南北宽49.5米,占地面积2871平方米。创建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为乙未科探花乔晋芳府地。原由一座正院和多座四合院落组成,现存建筑为原建筑的三分之二,仅存四合院3座。院内建筑有府门、正房等,皆砖木结构。书院砖雕门楼,门楼上方为扇面石刻劝学诗句,门楼两侧嵌两通长方形石刻七言诗碑,书体为行草。2004年11月15日运城市人民政府第一批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62处。1985年12月绛县人民政府第一批公布了14处:

【龙庆院寺】位于古绛镇东仇张村。始



建于元代,坐北朝南,原有钟鼓楼、南殿、正殿、东西厢房。大部分建筑已毁,现仅存正殿一座。

【将军庙】位于卫庄镇范村。始建于明



天启三年(1623年),现存戏台和献殿。为纪念晋文公重臣孤偃将军而建。

【仙人洞】位于横水镇许家村。始建



于明天启五年(1625年),传为晋人郭璞读书处。

【韩庄关帝庙】位于卫庄镇韩庄村。始



建于明代,现存有关帝正殿一座。

【东下吕文昌阁魁星楼】位于横水镇东



下吕村。建于明崇祯年间。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移建现址。2007年7月市、县、村共同筹资对其进行了落架大修。(待续)